

证券代码：872337

证券简称：卓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丽娟、邓旭、冯晓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任命周丽娟、冯晓鸣、邓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丽娟，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分管审计部门工作。曾任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鸣，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至 1998 年，任无锡松下冷机压缩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 年至 2002 年，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系长；2002 年至 2005 年，历任恩欧凯防振橡胶(无锡)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副部长、部长；2005 年至 2006 年，任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课课长；2006 年至 2009 年，任无锡和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旭，男，196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省邵阳市对外贸易化工机械医药公司，任外销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读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师；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丽娟、冯晓鸣、邓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丽娟	6	6	0	0	否	5
冯晓鸣	6	6	0	0	否	5
邓旭	6	6	0	0	否	5

董事会已设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周丽娟、冯晓鸣在审计委员会履职，其中周丽娟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2、独立董事邓旭、冯晓鸣在提名委员会履职，其中邓旭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提名委员会工作；

3、独立董事周丽娟、冯晓鸣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其中周丽娟女士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丽娟、邓旭、冯晓鸣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融资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关于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丽娟、邓旭、冯晓鸣

2023 年 4 月 25 日